

# 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中心設置辦法

109 年 04 月 20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新訂通過  
109 年 05 月 26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06 月 22 日諮詢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 
109 年 06 月 30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09 月 09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12 年 09 月 14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、(目的)

本校為落實「整合校內領導知能培育資源，培養學生領導思維與知能，開拓人際網絡力、厚植領導軟實力與接軌國際移動力」，特設「領導知能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、(中心組織)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督導中心業務；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、規劃與執行相關業務。  
本中心下設「執行小組」，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相關業務。

## 第三條、(任務)

任務如下：

- 1.強化領導知能中心的角色與功能。
- 2.建置領導知能檢核機制。
- 3.增進學生人際網絡與國際移動力。
- 4.協助研議領導知能資訊平台。
- 5.領導標章審查。
- 6.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第四條、(小組成員)

小組成員如下：

副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。

## 第五條、(點數認列)

點數認列由執行秘書，進行行政審查，並由執行小組複審通過，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認證制度實施辦法」審查領導知能活動及認列點數。

## 第六條、(會議期程)

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代表列席。

## 第七條、(會議決議)

各小組召開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進行審查與管考相關事宜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八條、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九條、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